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華倩

被告 許琇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,4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3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於每月3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採分段計收，約定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按指標利率加年率0.7%以下機動計息方式按月計付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利息按指標利率加年率2.3%按月計付（本件利率為4.04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

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8月30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13萬1,482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7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